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紀錄：劉富美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校外專家學者

二、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高教深耕辦公室、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報告事項

一、 課程規劃事宜：

(一) 定期檢視「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歸類之行政提醒：

1. **確保審查一致性**：為確保學生修業領域與學術審查之**一致性**，請各系所定期檢視現行歸類。若系所課程內涵因應跨領域研究已有大幅變動，應即時反映於學門歸類申請，以**完備行政程序**並保障學位授予之**嚴謹度與公正性**。

2. **歸類判定基準**：

（1）**主要細學類**：相關領域課程學分應占畢業總學分 **50% 以上**。

（2）**增加細學類**：若具備跨領域教學特色，且該領域課程占比達 **25% 以上**，可申請增列「相關細學類」，以確保學籍背景涵蓋實質研究範疇。

3. **行政協助配套**：各系所如因課程調整需變更分類或增列細學類，惠請通知課務組，課務組將協助向教育部辦理改歸類作業。

(二)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各校普受生源短缺衝擊。教育部為建立教學品質管控機制，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自 103 年起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近年已積極針對全國多所學校課程品質查核，以落實教學現場之監督，確保學校不致因招生困境而損及學生權益**。教育部極為重視此項業務，歷年說明會均由高教司長及技職司長親自出席。鑒於系所常因應產業變遷修訂課程，為確保行政程序正當並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凡涉及必修課程異動，請各系所務必依下列規範辦理**：

1. **針對「現有學生」（溯及既往之必修異動）**

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必修課程**原則上 2 年內不得異動**。如確有調整必要，應依影響程度採分級作業：

（1）**【從嚴處理】— 涉及增加必修或變更畢業門檻（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 **程序保障：系所須與受影響學生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

- **佐證備查：提案時須檢附學生同意說明、座談會紀錄或簽名清冊。**
- **配套方案：須同步規劃重補修機制及復學生修課銜接方案，確保學生畢業路徑不受阻礙。**

（2）【從寬處理】— 必修調整為選修（增加選課彈性）：
- 流程簡化：屬授益行政性質，免除個別學生同意程序。
- 行政程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逕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針對「未來學生」（新學年課程標準調整）**

新學年課程標準異動雖不影響現有學生，但須預防後續課務衍生問題：

（1）**舊生重補修規劃**：新學年若調整必修課程（如停開或更名），系所應考量舊生重補修需求，預先研擬課程替代或抵免對照表。

（2）**銜接權益保障**：確保復學生或轉學生有課可修，避免因課程架構大幅變動導致學生無所適從。

(三) 兼任教師不宜排授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

1. 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函轉監察院糾正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教育部指示：**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詳如附件(P.1)**。
2. 教育部未來將每年就各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進行檢核，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3. 115 學年度系(所)必修課程排課，建請以本校專任為優先，如有需要則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4. 自 115 學年度起，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兼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

1.為了讓「畢業典禮」更具意義，希冀學生能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本學期 114-2 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此異動週次，教務處課務組已依行事曆，在開學前即行公告。

2.依教育部**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3.請各系科協助轉知畢業班授課教師，務必於**第 11 週前完成相關調補課程序，以利畢業生順利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

三、 114 學年度暑修事宜：

1. **選課與公告流程：**

(一) 114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採網路選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辦理初選登記。4 月 7 日公告初選課表，經加退選及繳費程序後，**最終暑修開課課表將於 5 月 22 日正式公告**。

2. **退費辦理須知：**

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停開科目。如因課程停開須辦理退費，請將「暑修繳費收據」及「本人郵局存簿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3. **上課時間：**
- **上期：** 115 年 6 月 29 日開始上課。

➢ **下期：** 115 年 7 月 30 日開始上課。

(四) 本校日間部 **115** 學年度合計開課班級數 305 班**(詳如附件(P.2)**

學院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後	總計
中護健康學院	8	10	24		6	2	50
商學院	8	35	56		18		117
設計學院	4	5	12		8		29
智慧產業學院	2		8				10
資訊流通學院	8	20	20	3	12		63
語文學院	4	10	20		2		36
總計	34	80	140	3	46	2	305

(五) 本校日間部 115 學年度最大開課時數總計 9,151 小時，其中含學程外加 112 小時(另外統計 114 學年度各系科及體育室另有排除科目鐘點(2,632 學時未列入統計) **(詳如附件(P.3)**

(六) **學程開課績效與獎勵機制檢討：**

本校現行透過開課時數獎勵機制（系級學程獎勵 4 小時；跨系或院級學程獎勵 8 小時），旨在促進學程開設多樣化，以提升學生跨領域競爭力，即使修課人數只有 1 人，獎勵機制仍維持。茲比對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修讀數據，目前執行成效分析說明明如下：

1. **量體成長趨勢緩慢：**

   114-1 學期總修讀人數為 749 人，雖較 112-1 學期（565 人）有所增長，但整體增長幅度與投入之授課時數資源相比，**獎勵帶動之邊際效益並不顯著**。

2. **修畢轉化率偏低：**

   以 114-1 學期為例，總修畢人數僅 86 人，**修畢率僅約 11.5%**。數據反映學生雖有初期修讀興趣，但往往未能持續完成完整學程，顯示課程規劃之吸引力或修課門檻仍有檢討空間。

3. **類別發展失衡：**

   資源多集中於「微學程」，反觀「標準學分學程」在 114-1 學期之修畢人數為 0 人。這顯示**長路徑學程的推動成效面臨瓶頸**，開課獎勵制度或許需從「量化開課」轉向「輔導修畢」為導向之激勵模式。

4. 本校 11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讀及修畢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P.4)**

(七)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開課及排課**

1. **課程標準調整：** 本次會議相關系所均已完成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報。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優化選課流程，課務組針對兩班（含）以上系所之「**對開課程**」申請程序調整如下：
   (1) **115 學年度作業：** **課務組將主動於課程標準備註欄統一標註「對開課程」**。此舉屬行政流程優化，**無需提報校級會議追認**，以減輕系所行政負擔。
   (2) 116 學年度起： **系統將自動帶入上述備註。後續若有課程規劃異動，請系所逕於備註欄說明修訂**。
   (3) **溯及既往說明：** 114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標準依往例辦理，不另行異動。本次會議相關系所均已提出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為提升行政效率並減少學生選課困擾，課務組針對兩班(含)以上系所的「對開課程」申請流程進行優化。
2. **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預定**於 5 月 25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3. **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依業務需求開設特色課程：**

➢ **預選前**：須檢附「新開課程計畫書」並完成核准程序。

➢ **預選後**：若於預選後始申請開課，除計畫書，須另附達開課人數標準修課名單。

➢ 截止期限： 最遲應於新學期開始前（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奉准。

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2 月23 日~3 月31 日	教師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任課老師 電算中心
3 月9 日~3 月20 日	各系所(科)115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各系所 電算中心
3 月23 日~3 月25 日	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	課務組 電算中心
3 月26 日~4 月16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5 學年度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4 月17 日~4 月22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4 月23 日~4 月29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4 月30 日~5 月5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5 月6 日~5 月12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5 月13 日~5 月15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5 月18 日~5 月22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5-1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課程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5-1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5 月25 日~6 月5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7 月7 日	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課務組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具體實踐本校多元發展目標，激發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動機，並建立規範化之學分抵免流程，特擬訂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旨在建構彈性學習機制，鼓勵學生運用自主學習平台累積跨域專業知能，並透過正式學分採認實質肯定其學習成果。

三、**本案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學生**，檢附「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表（草案）」**詳如附件(P.11~1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相關要點及申請表件將公告於教務處官方網站，並自 115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本校各學制各班開課總時數(扣除排除科目)自 115 年度起正式調整，感謝系所共體時艱，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努力規劃「開課」相關措施。

二、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發現新學制「學士後護理系」：未列於規範中；另外本校 115 學年度起增加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因此提出調整(補充規範)**。

三、本校**學士後護理系畢業學分 90 學分，修業 2.5 年；**開課總時數(扣除排除科目)為 90 學時。

四、另外為**鼓勵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增訂相關文字。

五、**課程訂定要點詳如附件(P.14~17)**，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4.學士後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90 學分。 6.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		增列學士後及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以下序號順延
(二)課程架構： 4.學士後各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及自主學習。 6. 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共同核心課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與實習課程。 6.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相關規定。	6.前述自主學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1.增列學士後以下編碼順延 2.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3.學士後各系： (1)單班：90 學時(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40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2)雙班：每班 86 學時 (第一年 40 學時，第二年再增加 36 學時，第三年第再增加 10 學時)。 5.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80 學時。 6.附設五專部各班開課時數以「不流至其他學制」為原則（其他學制課程可調入五專開課）；博、碩士班及四、二技之時數，則可於各系所及學院內自行彈性調整。	6.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其他學制可調入)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增列學士後及新五專專班(二年制專科)，以下序號順延 五專部各班開課時數以「不流至其他學制」為原則（其他學制課程可調入五專開課）
(四)各系提供之選修學分數，應以至少二分之一供學生跨系、跨院或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修習各系認可之『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者，其學分認列採『領域門檻制』，每一領域需修滿 2 學分方得申請認列(同一領域可累積學分)，未達 2 學分或超過部分之餘數均不予採計；每生最高認列上限為 4 學分（即至多採計兩個領域）。	(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增訂 跨領域自主學習課程之規範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除研究所在職專班外，日間部課程原則上於週一至週五白天排課，不安排於夜間及週末時段。若因特殊需求需申請彈性排課者（含學期性或臨時性安排），應敘明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訂定配套措施，依下列程序辦理： (1)一般性課程：由教學單位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屬全學期辦理者，須再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非教學單位辦理開課者，應採專簽敘明理由，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2)特殊性質課程（含校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應逐級提送課程委員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5. 除研究所在職專班外，日間部課程原則上不於夜間及週六、週日時段排課。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二、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8~1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本校各單位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院及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因應 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開課，爰配合增訂各單位得開設學程之規定。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二) 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最高 19 學分。	二、 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二) 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仍得由單獨系所設置，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 最高 19 學分。	精簡條文文字
三、本校各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 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因應 115 學年度起開放非教學單位開課，爰配合增訂各單位得開設學程之規定。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主要規範一般課程校外教學之申請、審查及辦理程序，惟未充分納入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特性與作業需求，致相關權責分工及執行機制未臻明確。

二、另現行條文中「參觀」一詞，易誤解該類活動未涉及授課行為，爰予以檢視並調整相關用語，以避免認定歧異。

三、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符實務運作及教學管理需求，**詳如附件(P.21~2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原則通過，執行細節另與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學習輔導會商。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廢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新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廢止原要點。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課程補助申請及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與審議程序： 本校開授全英學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填具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書。如屬必修課程，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學生輔導措施；開課單位得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學生意願調查結果供委員會參考。申請案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課。 審議機制分為二面向： 1.課程品質：由教務處課務組召開「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辦理教材審查。 2.開課適切性：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 (二) 專班免審規定： 全英語授課之「外國學生專班」課程，得免經前述審議開課程序，惟仍應遵守第六、七及九點規範，並落實課程品質維護。 (三) 未於前述期間完成審查程序者，原則上不予受理追認。惟配合學制增設或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到任等特殊情形，得提請委員會辦理追認審查。 (四) 已審議通過之課程，因突發事件（如教師因病、留職停薪、人事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更換授課教師時，若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且符合第六點規定，開課單位得檢附佐證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後施行；其教師異動案免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 如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更正授課語言，並應公告學生周知。	五、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修正第一項：用詞修正；參酌系科建議，增列必修課程送件規定，並敘明各級課程委員會與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之權責。 增列第二項：全英授課外國學生專班課程開辦時已明定為全英授課，爰簡化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 增列第三、四、五項：有關逾期不受理規定、例外處理及課程異動與停開程序，以維護課程品質及開課作業流程完整性。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專業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外籍教師，僅限非英語系國家人士，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	修正第三項：配合本校開源節流計畫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無論是否已歸化。	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課程大綱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七、採 EMI 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修正：原規定於計畫書說明輔導措施，現新增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之規定。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全英教學課程報告書，內容包括：……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	修正第一項：用詞修正

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P27~29**。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用原要點，第二學期起適用修正後要點。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作文字及流程修正。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八、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經審定確認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

三、修正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P.30~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恢復於學位論文內納編「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查核實務，學校於審議完竣後，**須填報「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查核表」陳報教育部**。

二、鑑於**該查核表之關鍵欄位**包含「學位考試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學術專長」，為落實學術倫理管理及因應日後查核之需，**確有於論文中保存完整口試委員資訊之必要**。

三、經研議，擬恢復於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納編「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含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署），除確保學位考試程序之完備性外，亦有利於日後學倫案件審議資訊之正確性。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詳如附件(P.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與圖書館共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施行時間與適用對象：**

1. **正式施行：**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起，凡辦理離校手續之學生，其學位論文**必須**置放「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 **緩衝過渡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柔性勸導期。此期間辦理離校之學生，惠請圖書館協助勸導於論文內置放審定書。

二、**公告單位：由教務處與圖書館共同公告實施。**

三、**格式修正重點：**

1.審定書增列「委員兼召集人」欄位。

2.原「院系所(學程)主任」職稱修正為「院系所主管」。

▲提案 1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教學（EMI）」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系、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彙整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教師、蔡楨華教師所屬課程。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商學院：iOMBA 專班課程。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語文學院應日系：堂坂順子教師課程（含 114-2 課程追認）。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智慧產業學院智生系：陳柏凌教師課程。業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開課明細如下：

開課學年/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115-1	商學院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統計方法與應用 Statisticsl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國際商務實務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iOMBA 研一研二併班	3	3	許世芸
		電子商務 E-commerce	iOMBA 研一研二併班	3	3	李家瑩
	智慧生產工程系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智產二1	3	3	陳柏凌
	應用日語系	台日文化比較(一)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I）	日語二1	2	2	堂坂順子
	通識教育中心	管絃樂音樂 Music of Orchestra	通識二5	2	2	楊喻涵
		古典與浪漫樂派音樂 Music in the Classical and Romantic Eras	通識二2	2	2	蔡楨華
114-2	應用日語系	台日文化比較(二) The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II）	日語二1	2	2	堂坂順子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及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資訊管理系遠距課程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美容系遠距課程已通過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0103W 號函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並經 115 年 4 月 8 日經美容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開課明細如下：

系所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教師
資訊管理系	碩專一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45	王健亞
	碩專一	雲端與虛擬化	3	45	林文彥
	碩士一、二	區塊鏈	3	45	蕭國倫
	資管三 A	多媒體系統	3	33	戴偉勝
美容系	四技美容技優一 1	髮型結構與成型	3	31.5	黃啓方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修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名稱，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訂課程資訊如下：

系所	班級	原申請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資訊管理系	碩專一、二	智慧物聯網	智慧聯網	陳大仁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34~3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三、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39~4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四、 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	四、 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增加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或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以本課程抵免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其選修學分為 0 學分)。 (二) 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課程標準，**【如附件，P.41~4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通過。

二、原第三條第二款內容略以，「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三擇一，擬修正為：「專業實習」、「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

三、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43~4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預修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檢	三、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二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	修正學生申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期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輔導課程，**或本校開設之iOMBA課程**。且參加英文**檢定**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或本校開設之iOMBA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四、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成績及格，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新增認抵英文門檻課程。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4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要點	與學校母法一致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預修碩士班課程**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修生資格。	二、凡本校四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或二技部學生且修業滿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並經錄取之大學部在學生亦取得當年度預研生資格。	與學校母法一致
四、預修生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四、預研生甄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與學校母法一致
五、預修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五、預研生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	與學校母法一致
六、預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六、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與學校母法一致
七、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	七、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	與學校母法一致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5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碩士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修業期限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二、修業期限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與學校母法一致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與學校母法一致
七、碩士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七、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試場程序	與學校母法一致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課程標準。**【如附件，P.51~5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正企業管理系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處理原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及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二）實務學習型：**指學生選修本系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並至本系核可之**校外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經系主任核定。	三、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分為一般型、實務學習型、其他型等三類。 （二）實務學習型：指學生至校外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且能增進學生實務知能，經系主任核定。	使法規完善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後企業管理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處理原則課程標準。**【如附件，P.55~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 115 學年度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表課程標準，**【如附件，P.60~6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休閒事業管理系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與 115.3.5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標準**【如附件，P.62~6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保險金融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保險金融管理系 115 年 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保險金融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64~7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金系 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財金系 115 學年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二技假日班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課程標準**【如附件，P.71~7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國貿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貿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課程標準。**【如附件，P.75~7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會資系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80~8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統計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通過。

二、檢附 115 課程標準資料表課程標準。**【如附件，P.8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企業管理系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企業管理系各學制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課程標準。**【如附件，P.88~9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1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訂定設計學院各系所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二、設計學院修正課程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 多媒體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商業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商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同步修正 11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及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
3. 室內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4.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5. 詳**如附件，P.96~10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4/12/3)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院**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各系、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院聘教師推選一人**，惟各系、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則增加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推選，各系、所等單位應推選二人，惟各系、所等單位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則增加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新增院聘教師代表名額，以維護教師權益。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設置要點**詳如附件(P.10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日語系及應用英語系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5/1/14)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2025～2028 年校核心能力指標及本院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應用日語系及應用英語系核心能力指標。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詳如附件(P.110~1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酌修本案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之備註文句，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說明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課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以上列舉為推薦「語文學院」修讀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1.修正為正確之微學程名稱及應用模組。 2.酌修文句。

三、由於 TAICA 所開設課程名稱每學期皆略有不同或另有新開課程，致使學生修讀之 TAICA 課程常有未列於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之 TAICA 科目，為使修習本微學程同學之修課進度(本校線上系統)可達 100%，故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列「其他 TAICA 課程(一)(3 學分/3 小時)」及「其他 TAICA 課程(二)(3 學分/3 小時)」等 2 科目，以提供同學作抵免，以使確有修畢微學程之同學其在本校線上學程系統中之修課進度可同步呈現達 100%。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五、檢附修正後之「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P.112~1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定訂語文學院微學程科目抵修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參照本校列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書，訂定語文學院微學程科目學分抵修申請表(草案) 詳如附件(P.11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共同開設「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茲因部分學生誤解非本系(科)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學分數，以及應日系所(科)提供外系可選讀之課程選項略少，外系生集中於 1 至 2 門課程選修，導致原始班級人數過多，影響師生授課品質，故修正此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

三、茲因應英系 114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作調整，故配合修正該系規劃之本微學程課程。

四、檢附本案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P.116~121)。

五、本案經校課委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詳如附件(P.122~145)。

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正應用中文系技優專班「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應用中文系依據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電話說明(114/10/03)，課程規劃中常見問題其一為：「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該系技優班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中之「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必修，三下，2 學分，2 小時)」一門科目，非於本系開課，恐牴觸母法，故予以刪除，以符規定。

三、檢附應中技優一 1 必選修異動同意書及應中系技優班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詳如附件(P.146~15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二)〉新開課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4/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為使本校非日語系大學生(含專四、專五)亦有機會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計畫可赴日本研習或實習，原受國際事務處委託開設之〈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二)〉，自 115 學年度起不再借掛於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中，改開設於學院。因該 3 門科目非為正式學制課程標準或學程之常態性開課科目，故須重新填寫「新開課計畫書」，提請院課委會議、校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案該 3 門科目之「新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P.151~16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部分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因應自評委員建議，針對部分學制(碩士班、四技、二技資應、二技資管)課標擬提出修正，異動說明及擬修正之課標準**詳如附件(P.167~17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系於 115 年 3 月 4 日申請 115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秋季班第 2 梯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專班名稱為－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三、擬增訂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7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管系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172~17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工程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資訊工程系各學制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80~18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5 年 3 月 5 日、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亦適用追朔自 112、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87~188)**。《異動說明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5	人因工程概論	更改修課學期，一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必修
	AI 產業概論	更改課程名稱及修課學期， 一上 3 學分 3 學時(原為產業概論)	專業選修
	智慧永續	新增，三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網路協定工程實驗	新增，四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雲端技術與應用	新增，四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智慧農業	刪除，四上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AI 電競應用	刪除，四下 3 學分 3 學時	專業選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智慧工程博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擬於本次提請增加專業選修「產業論壇」(下學期 3 學分 3 學時)，修訂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8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新增選修 3 門課程『雲端計算技術與應用』『智慧系統與模擬』『智慧永續』，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P.190~191)**，本案奉核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業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擬

於本次提請增加專業選修「產業論壇」(下學期 3 學分 3 學時)，修正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92~194)**。

修正後	修正前
(四)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校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該課程不可認列畢業學分，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四)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院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正「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配合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修正之，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P.195~196)**。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系統與實務、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資訊與多媒體技術課程： 1.核心：物聯網概論、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與應用、微處理機設計、軟體工程、演算法、資料庫系統、實務專題、多媒體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物件導向系統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服務、網路安全、資訊管理實務專題、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組合語言。 2.進階：資料探勘、人工智慧、電子商務安全、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知識管理、機器學習。	新增「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資料庫系統與實務」課程。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若系所課程名稱變動，經認定其教學內容與本學程宗旨相符，得經計畫主持人提請工作會議決議後，准予採計認定。	六、凡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離校前得提出學程修畢確認表，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新增「若系所課程名稱變動，經認定其教學內容與本學程宗旨相符，得經計畫主持人提請工作會議決議後，准予採計認定。」之條文說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學年度開設 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相關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為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鼓勵學生修習跨域永續創新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思考與行動能力，並準備好在未來職涯中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三、開課明細如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P.197~198)**：

預定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授課教師
115 上學期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	3/3	陳永隆、戴偉勝
115 下學期	資通學院學程三 1 (併資通學院學程三 A)	智慧醫護永續發展	3/3	陳永隆、戴偉勝、謝佩倫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法規修正、修改要點名稱。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02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P.199~21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課程標準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護理系 114 學年度產官學課程會議、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於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暨產官學會議、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

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護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 **詳如附件(P.216~23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及課程規劃架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產官學課程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1.原生理學及實驗(3 學分/4 學時)，更名為生理學(4 學分/4 學時)。若 114 級生理學及實驗不及格者，以修習學士後護理系生理學(4 學分/4 學時)或本校護理系四技學制之一下生理學(3 學分/3 學時)及二上生理學實驗(1 學分/2 學時)兩科皆需修習或他校大學部生理學及實驗 4 學分以上，課程修習及格方可抵免。

2.原護理行政(2 學分/2 學時)、護理專業問題研討(1 學分/1 學時)，科目合併更名為護理行政及專業問題研討(2 學分/2 學時)。若 114 級護理專業問題研討或護理行政成績不及格者，以修習本校護理系四技學制四下護理專業問題研討、四下護理行政或他校大學部護理專業問題研討、護理行政，課程修習及格方可抵免。

3.原教學目標定位「培育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修正「培育學生成為稱職、跨域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二、檢附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及課程規劃架構圖**詳如附件(P.232~2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正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課程多元性，擬增加選修課程，二下增加自然療法與實務(2 學分/2 學時) 1 門選修、三上增加失智症照護 (2 學分/2 學時)、老人輔導與溝通技巧 (2 學分/2 學時)、長期照護與倫理(2 學分/2 學時)等 3 門選修；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原訂實習課程實習 6 科，醫院時程安排時序固定上學期安排表訂 4 科或下學期表訂 2 科，需 6 科一起排定，整體梯次與成績恐有無法對應學期與科目。故予以調整第二學年度下學期安排任意 4 科，第三學年度上學期其餘 2 科；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士後護理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修正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34~23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確認學士後護理系名稱一致性、畢業證書呈現，以及國際文件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3 日課務組來信，需確認相關報請教育部相關科系基本資料：包含科系名稱、科系縮寫、英文名稱、學位中文名稱、學位英文名稱、學位英文簡稱等 6 項。

二、科系名稱：學士後護理系

科系縮寫：後護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ost-Baccalaureate Nursing

學位中文名稱：理學學士

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

學位英文簡稱：B.S.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士後護理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美容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4 月 8 日美容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美容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四技菁英技優領航專班、日二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36~24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7 日中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46~25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正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院 USR 萌芽型計畫升級為深耕型計畫，因子計畫增加欲新增與調整課程認列。

三、微學程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254~2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商業經營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57~2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四技學制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 2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主任**

案由：建請學校重新檢視現行「授課鐘點數／開課時數上限」之合理性，並研議建立「由下而上」之專業導向彈性回饋機制，以兼顧教學品質與各系所專業屬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實務執行困境：**

現行政策採由上而下之總量縮減，惟各系所專業屬性、評鑑要求及教學模式（如：分組教學、畢業設計、高強度術科與實作等）差異甚大。統一標準之限縮已導致部分系所必須挪用研究所時數至大學部開課，嚴重壓縮課程彈性，亦難以應對學生臨時之補開課需求。

二、 **政策疊加之壓力：**

在鐘點壓力未減的前提下，學校同時推動跨域、素養等小班制或低學分單價課程，且設有開課人數門檻，多重政策疊加，已實質壓縮各系所維持核心專業教學品質之空間。

三、 **術科與實務課程之鐘點失衡：**

以實作、力學、工科或設計類畢業設計等課程為例，連續指導 6 小時之高強度教學，在現行折算制度下，教師往往僅能支領極少鐘點（如 2.25 鐘點），勞逸顯不均衡。

辦法：

一、 **建立由下而上之反推機制：**

建請學校允許各系所透過「系所課程委員會」，邀請產學界外賓與專業評鑑專家，依據專業評鑑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提出該專業合理之授課鐘點數與積分建議。

二、 **尋求制度與專業之平衡點（折衷案）：**

由各系所提出專業評估之鐘點需求後，再與學校之財務管控指標進行對話與折衷，取得合宜之中間點，避免一刀切之政策損及學生受教權與教學品質。

決議：考量各系所專業教學之特殊性，針對時數控管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同意由提案系所依據系課程委員會與專家意見提出評估報告，並以專簽方式辦理。教務處將在「兼顧財務穩健」與「守護教學品質」之雙重原則下，專案研議適度之緩衝或配套方案。

肆、校外專家學者指導建議

本會議經各項報告及提案討論（含臨時動議）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針對本次會議內容及本校課程發展提供綜合指導建議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林正堅 教務長

各位教務長、各位教育界的夥伴，大家下午好：

一、聽完剛才各位的分享，我想現場每位教務長背後的壓力，應該都是來自校長吧？校長們最關心的，不外乎就是鐘點費與開課成本。在少子化、經費壓縮的浪潮下，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教務處首當其衝。我們學校甚至曾被點名是全台國立大學開課成本的『第二名』，當時我壓力大到不行。但我相信在座每位教務長都一樣，縱使壓力相當大，還是會想盡辦法透過制度與公式，讓各方達到滿意與平衡。

二、在這個變革的過程中，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們學校優先處理的兩個痛點：

1. 第一，是解決『學分與學時不一致』的長年問題。
   過去有太多『1 學分、3 小時』或『3 學分、4 小時』的一般課程。這會造成一個怪象：學生必須修非常多門課，花費極長的在校時間，才能湊滿 128 個畢業學分。學生疲於奔命，老師鐘點也虛耗。所以我們請系主任從源頭修改課程大綱，讓學分與學時回歸一致，這不僅精簡了成本，也真正還給學生合理的學習節奏。

2. 第二，是嚴格控管『校外參訪』的實質成效。
   我剛上任時，發現連會計課、經濟課都要去校外參訪。參訪變成常態，不僅行政負擔重，學生也無法靜下心來扎實學習。因此，我們現在明文限制每學期最多只能兩次，把教學拉回專業的本質。

三、擔任教務長，困擾與挑戰真的非常多，因為全校只要與教育有關的事，都是我們的責任。今天來到這裡，就是希望與大家切磋，共同為台灣的教育體質把關。以上是我個人的實務經驗分享，謝謝大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祥傑 教務長

各位教務長、夥伴們，大家下午好：

一、關於授課時數與開課控管，這不只是中科大的問題，也不是雲科大的問題，這是我們全體技職體系必須共同面對的嚴峻現實。

二、針對『合理授課時數』的制定，校內規定確實不可能一體適用，必須因地制宜。以本校系所為例，我們學校採取了彈性的雙軌計算。第一軌是看學生數與班級數；第二軌則是看系所專任老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最後，我們會選擇『對系所最有利』的那一個版本來核算，這在我們學校是有制度依據的。

三、但各位，授課時數的背後，更深層的危機是『招生』。剛剛教務處簡報把目光放在 117 學年度，但坦白說，117 學年度只是起點，後面那十年，才是真正的寒冬。這是一個『溫水煮青蛙』的過程，等到 127 學年度，大學新生兒出生數預估只剩 12 萬人左右，那才是最可怕的戰場。

四、話題扯遠一點，談談我們共同的根基--技職教育。我們發現，現在普通大學有些科系，技高生只要考一門國文就能被收走，這讓身為技職大專院校的我們，在招生時處於絕對的弱勢。許多技高的孩子甚至覺得念技職沒有未來，流失到普通大學去。

五、我們既然是科技大學，就應該多為技高生做點事！我們要努力把這些孩子保留在技職體系裡，才能穩住招生的底量。今年統測報考人數依然在下跌，這是一個極大的警訊。未來，不論是在課程時數的盤點，還是招生的策略上，我期盼我們各校同業能一起參與、互相扶持，把優秀的技職種子留在技職體系。

以上是我們學校的一些實務想法，與大家共勉，謝謝大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 陳莉玲 協理

各位師長、教務長、各位夥伴，大家好：

一、很榮幸，這是我第二次受邀參加學校的課程會議。這兩次來，我內心對各位師長都充滿了最崇高的敬意。

二、上一次來，我看到大家為了教學品質，在課程編排上展現了無數的用心與創新；而這一次來，我更深刻感受到各位作為『教學品質守門人』的堅持。我們業界深知，學校栽培出的優秀人才，正是產業最高品質的來源。

三、剛才聽到有主任提到行政與課程管理上的壓力，因為我自己也在產業界擔任管理職，非常感同身受。雖然民營與類國營企業面臨的市場壓力，與學校的生態不太一樣，但那種『在限制中求生存、在壓力中求優化』的心情，是完全相通的，各位真的辛苦了！

四、在這裡，我想代表產業界與校友們，向母校與各位師長致上一份誠摯的承諾：如果各系所在未來的課程轉型、或資源配置上需要產業界的幫忙，我一定會全力以赴，號召各地的優秀校友，回到母校來協助各系所！謝謝大家，辛苦了！

伍、散會(13:2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校外專家學者	張祥傑 教務長 林正堅 教務長 鄭家齊 教務長(請假) 陳莉玲 協理			
上級指導：校長：陳同孝 副校長：鄭經偉 副校長：蕭家孟 副校長 陳夏蓮				
商學院	李國瑋院長 院代表：張巧宜、龔慧珠 系所主管			
設計學院	蔡院長子瑋 院代表：趙樹人、王伶芳 系所主管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陳院長永隆 系所主管			
語文學院	李院長右芷 系所主管			
中醫健康學院	陳院長夏蓮 院代表：楊其璇、吳柏蒼 系所主管			
智慧產業學院	林院長昆立 系所主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黃僅瑜			
進修部	主任：陳榮昌			
高教深耕辦公室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蘇心榆 學生議會議長 李明澤(請假)			
日間部	教務長：戴錦周 註冊組組長：李淑芸 課務組組長：許明珠 綜合業務組組長：蔡坤倫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佩冠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